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8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年8月16日 公告名称：《博汇纸业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09-25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60,0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4.49_%

一、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9月1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6日、2025年9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5-018号、2025-023号公告。

截至2025年9月25日，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买入公司股票60,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4.49%，成交均价为人民币4.83元/股，公司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已购买完毕。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5-026号公告。

2026年9月28日与2026年9月29日，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截至公告日，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9%。

二、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应标的股票的解锁方案及分配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解锁比例、处置股票的时间、变现股票所得现金的分配方式等安排），由管理委员会结合当时市场的情况全权自行决定是否卖出解锁的股票以及卖出股票的时间，并在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及其他款项（如有）后，根据协议约定在存续期内可以分批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剩余现金（如有）至持有人。根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2026年9月25日届满。

三、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事业部/业务层面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当年可解锁股数将根据事业部/业务单元层面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业绩考核情况确定。

2025年公司纸制品总销量479.22万吨，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根据公司内部对各事业部/业务单元的业绩考核机制，各事业部/业务单元层面条件均已满足目标；根据2025年个人考核结果，全部持有人考核结果均为合格。

综上，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届满且公司层面、各事业部/业务单元及持有人个人层面考核均已100%达标，解锁条件成就。根据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安排，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6年9月25日锁定期届满后解锁，本次可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60,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49%。

四、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一）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锁定期于2026年9月25日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在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及其他款项（如有）后，根据协议约定在存续期内可以分批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剩余现金（如有）至持有人。

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届满前确定处置方式。

（二）标的股票交易限制

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包括：

1、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2、锁定期届满之日起每12个月内，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和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减持的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公司层面、事业部/业务单元层面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符合领航者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9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年8月16日 公告名称：《博汇纸业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09-25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40,030,021股，占总股本比例：2.99_%

一、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9月1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6日、2025年9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5-018号、2025-023号公告。

截至2025年9月25日，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买入公司股票40,030,02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2.99%，成交均价为人民币4.88元/股，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已购买完毕。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5-026号公告。

2026年9月28日与2026年9月29日，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截至公告日，公司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0,030,0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

二、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应标的股票的解锁方案及分配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解锁比例、处置股票的时间、变现股票所得现金的分配方式等安排），由管理委员会结合当时市场的情况全权自行决定是否卖出解锁的股票以及卖出股票的时间，并在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及其他款项（如有）后，根据协议约定在存续期内可以分批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剩余现金（如有）至持有人。根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2026年9月25日届满。

三、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事业部/业务层面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当年可解锁股数将根据事业部/业务单元层面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业绩考核情况确定。

2025年公司纸制品总销量479.22万吨，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根据公司内部对各事业部/业务单元的业绩考核机制，各事业部/业务单元层面条件均已满足目标；根据2025年个人考核结果，全部持有人考核结果均为合格。

综上，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届满且公司层面、各事业部/业务单元及持有人个人层面考核均已100%达标，解锁条件成就。根据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安排，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6年9月25日锁定期届满后解锁，本次可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40,030,02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99%。

四、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一）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锁定期于2026年9月25日届满后，由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在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及其他款项（如有）后，根据协议约定在存续期内可以分批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剩余现金（如有）至持有人。

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确定处置方式。

（二）标的股票交易限制

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包括：

1、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2、锁定期届满之日起每12个月内，领航者计划和奋斗者计划减持的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公司层面、事业部/业务单元层面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符合奋斗者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ST嘉澳　　公告编号：2026-059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22日；
-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16.00万份；
-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3人

根据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完成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6年5月30日至2026年6月10日，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异议。2026年6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31）。

（三）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权益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以及确定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等事项。2026年6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3）。

（四）202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2026年8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五）202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发表了核查意见。2026年9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二、本次授予的登记情况

（一）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2026年9月22日

（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16.00万份

（三）授予人数：3人

（四）行权价格：60.11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条件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经股东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相应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6年和2027年营业收入累计值较2025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147.25%，即(2026年营业收入+2027年营业收入-2025年营业收入)÷2025年营业收入≥147.25%； 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6年和2027年净利润累计值较2025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147.25%，即(2026年净利润+2027年净利润-2025年净利润)÷2025年净利润≥147.25%。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以剔除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未达成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定的《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的股份数量。

评价等级	A	B	C	D	E
	优秀	良好	合格	需改进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100%	80%	5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作废失效，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权益类型	激励对象	获授数量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股票期权	核心骨干人员（3人）	16.00万份	0.21%
合计	3人	16.00万份	0.21%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②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③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调整至预留份额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三、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9月28日

2、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16.00万份

3、股票期权名称：ST嘉澳期权

4、股票期权代码：1000001139、1000001140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股票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按照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22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16.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

（1）标的股价：64.25元/股（2026年9月22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3753%、17.4428%（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317%、1.2656%（分别采用中国国债最新1年期、2年期收益率）

（5）股息率：0.1905%

2、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

公司2026年9月22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16.00	124.04	29.22	70.57	24.25

说明：①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②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及《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权日）》的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90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庄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5,567,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6%。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及延期购回后，庄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8,8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34.42%，占公司总股本的5.43%。

● 本公告涉及的股数占比根据公司2026年9月28日总股本162,198,667股计算所得。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庄严先生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延期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庄严	否	4,000,000股	否	否	2026-9-24	以实际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5.65%	2.47%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庄严	否	4,800,000股	否	否	2025-9-29	2026-9-29	不晚于2026-10-31注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8.77%	2.96%	补充流动资金

注：解除质押时间以实际办理时间为准。

3.本次质押股份及延期购回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庄严	25,567,024	15.76	4,800,000	8,800,000	34.42	5.43	-	-	-	-
庄君新	43,304,000	26.70	-	-	-	-	-	-	-	-
余海洁	10,000	0.01	-	-	-	-	-	-	-	-
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996,000	6.78	-	-	-	-	-	-	-	-
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8,100	1.58	-	-	-	-	-	-	-	-
合计	82,445,124	50.83	4,800,000	8,800,000	10.67	5.43	-	-	-	-

二、其他事项

庄严先生本次质押情况变动系新增质押及对前期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庄严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形，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庄严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其所持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后续若出现相关风险，庄严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6-042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车检修生产装置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生产装置停车检修的公告》（临2026-037号），根据年度计划，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开始对部分生产装置进行停车检修。

至2026年9月29日，公司检修工作已经完成，恢复正常生产。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7
债券代码：113706　　债券简称：金帝转债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6,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7,5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1.8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由公司对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吉希”）在该行于2026年9月29日至2027年9月28日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意吉希对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均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意吉希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郑德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MA3CEXB18M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9日		
注册地	聊城市高新区中华路东元江路北（日发纺机对面）（一照多址）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轴承配件、机械配件、汽车零部件、冲压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826.83	12,226.54
	负债总额	10,328.50	7,635.42
	资产净额	4,498.33	4,591.13
	营业收入	5,156.68	10,826.95
	净利润	-92.80	229.94

注：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和净资产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意吉希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4) 保证期间：根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5)保证范围：全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开展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7,50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200,000.0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1.82%、88.50%。公司及子公司对外部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总额为7,500.00万元，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自身融资等需要，委托外部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保证责任，并由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或其指定的法人提供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除为公司及子公司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外，公司未对其他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6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北京元和云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28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一、合作投资基本情况概述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天慧”）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北京元和云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鼎基金”）。云鼎基金合伙期限已于2026年1月7日届满，经全体合伙人审议决定不再延期，基金已进入清算阶段，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5日、2017年7月18日、2026年1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与投资北京元和云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公告》（临2017-020）、《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与投资北京元和云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进展的公告》（临2017-029）及《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的北京元和云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期限届满拟不再延期的公告》（临2026-002）。

近期云鼎基金全体有限合伙人就基金清算相关事项形成新的合伙人决议，现将进展公告如下：

二、本次对外投资终止情况

云鼎基金清算推进过程中，全体有限合伙人经充分沟通协商，为加快清算进度，维护有限合伙人合法权益，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云鼎基金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作出决议，拟对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北京晟龙元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予以除名，其不再继续承担云鼎基金管理及清算全部相关职责。

为保障后续清算工作独立、公允开展，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法院指定清算人承担云鼎基金后续清算工作。

空港天慧作为云鼎基金有限合伙人，已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议意见，参与表决同意上述合伙人会议议案。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及空港天慧依据清算进程及司法程序要求，负责参加后续基金合伙人会议，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书，推进后续清算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本次事项系云鼎基金进入清算阶段后，全体有限合伙人为保障基金有序处置、理顺清算机制及维护基金合法权益所采取的治理及程序安排。目前，全体有限合伙人已就相关事项作出决议，但除名基金管理人及向法院申请指定清算人等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督促空港天慧密切关注并持续跟踪云鼎基金清算全流程进展。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结合基金清算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三）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17年5月5日	北京元和云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清算注销	2,800.00
2	2019年4月10日	北京元和云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清算注销	250.00
3	2017年9月22日	潍坊高精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3,000.00
合计				6,050.00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66
债券代码：113051　　债券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聘任公司总会计师及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会计师郑彩霞女士的辞职报告。郑彩霞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及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邓先柏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朱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郑彩霞	总会计师	2026年9月29日	2028年7月23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郑彩霞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郑彩霞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郑彩霞女士所负责的工作已实现平稳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郑彩霞女士在任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郑彩霞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公司总会计师及副总经理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及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邓先柏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朱浩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其中总会计师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审核通过。邓先柏先生及朱浩先生均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截至本公告日，邓先柏先生及朱浩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且与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

邓先柏先生简历

邓先柏，男，1976年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3月至2024年1月，任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4年2月至2026年9月，任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朱浩先生简历

朱浩，男，1974年生，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4年7月至2019年9月，历任中央直属机关干事、副处长、处长；2019年10至2024年1月，任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2024年1月至2026年9月，任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6-027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6日

一、原股东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原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9日

3. 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63	三角轮胎	2026/9/28

二、股东会延期原因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因统筹工作安排，决定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延期至2026年10月16日召开。除召开日期变更外，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均保持不变。

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延期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延期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6日 14点3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

至2026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6年9月15日刊登的公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5）、2026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四、其他事项

1. 为保证会议准时召开，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登记手续规定文件之原件，验证入场。

2.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3. 会议联系人：钟丹芳、于元忠

通讯地址：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台湾路67号

邮政编码：264200

联系电话：0631-5305527、0631-5319950（传真）

联系邮箱：jqgc@triangle.com.cn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7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9月29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的议案》

同意李惟宏先生担任战略与ESG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1、战略与ESG发展委员会

主任：王晟

成员：薛军、杨体军、黄焱、宋卫刚、刘力、麻志明、李惟宏

2、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李慧

成员：薛军、杨体军、麻志明、范小云

3、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主任：刘力

成员：李慧、黄焱、麻志明、范小云、李惟宏

4、审计委员会

主任：麻志明

成员：刘力、范小云、杨体军、李慧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二、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风险偏好（2026年修订）＞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三、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风险偏好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9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总裁杨剑文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杨雨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简历：

杨雨平，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梅州市梅县区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梅县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梅县东南水泥有限公司）、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梅州市梅县区金象铜箔有限公司（曾用名：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主任；历任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任、副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雨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769股。杨雨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雨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6年9月24日发出会议补充通知，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5年高级管理等人员薪酬核定的议案》

关联董事钱文海、程景东、郑谷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9月28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发行简称	26浙商证券CP006	短期融资券流通代码	072610196
发行日	2026年9月24日	起息日期	2026年9月28日
兑付日期	2027年5月26日	期限	240D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1.52%	发行价格	100元/张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6-05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本公司获得如下重大项目，现予公布供投资者参阅。

序号	项目获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亿元）
一	房屋建筑		
1	中建四局	广东广州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交易中心（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45.8
2	中建八局	北京通州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信息通信技术产业创新基地建设项目	21.6
二	基础设施		
1	中建五局	湖南怀化潕水大型灌区工程（骨干工程）及首批田间工程	51.0
2	中建八局	黑龙江哈尔滨通河县百万千瓦级风光储一体化二期风电项目EPC总承包工程	22.0
项目金额合计			140.4
项目金额合计/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0.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